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张改发，男，198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6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改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2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9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3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4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43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2022年7月20日，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8执90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6.00元，账户余额1827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改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年01月04日